

2021 年度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1 年度市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类别：社会事业类

主管部门：南昌市水利局

委托单位：南昌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西分所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概况.....	2
(二) 绩效目标.....	5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二)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评价依据.....	7
(三) 评价工作过程.....	13
三、评分情况及评价结论	14
(一) 评分情况.....	14
(二) 评价结论.....	14
四、评价指标分析	15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16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18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20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21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和存在的问题	23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3
(二) 存在的问题.....	24
六、相关建议	25

摘 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南昌市委、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19〕13号）等文件精神，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项目支出及部门整体支出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2〕9号）文件要求，受南昌市财政公共服务中心委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对南昌市水利局 2021 年度市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开展了财政评价。

一、评价结论

从本次财政评价的整体情况来看，南昌市水利局充分发挥市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的作用，较好地组织了当年全市水利发展项目的实施，基本确保了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效率。

通过对项目基础资料的审核分析以及现场检查，经综合评价认定，南昌市水利局 2021 年度水利发展专项资金财政评价得分 82.34 分，评价等级为“良”。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 1、顶层管理制度缺失，二级单位项目管理制度不完善。
- 2、绩效指标不完善，绩效目标管理质量有待加强。
- 3、个别县区年度水利发展项目未实施，资金挪为他用。
- 4、部分子项目进度偏离，影响了专项资金整体绩效。

三、相关建议

- 1、及时制定顶层制度，同时督促二级单位加强管理制度建设。
- 2、加强绩效指标体系建设，提高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水平。
- 3、加强监督检查，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及监督责任。
- 4、强化事中监控和结果应用机制，力争项目绩效最大化。

2021 年度市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

市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为南昌市 33 个大专项之一,是专项用于市本级组织实施水利财政事权及上级与市、市与县共同承担水利财政事权的财政性资金。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水利局共同管理,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科学、支出方向协调、绩效结果导向”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设立、调整、撤销等事项的审核,负责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编制,确定专项资金分配,下达绩效目标,会同项目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以及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市水利局作为市级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履行以下职责:一是负责编制专项内具体项目发展规划、实施方案,下达年度工作任务,提出资金分配和绩效目标建议;二是指导和组织开展项目申报、立项评审、计划下达、实施、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加强绩效管理结果的运用。县(区)财政部门负责审核本地区专项资金安排和任务分解建议,分解下达预算资金,会同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等工作。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本地区相关项目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提出资金安排和任务分解建议,负责做好项目申报、实施、检查、结算、验

收和管理工作的。

2、项目主要内容

市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的支出范围为：

(1) 用于中央、省级项目配套补助。

(2) 用于现有水利设施维养保障、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水旱灾害防御、堤防防洪能力提升、水库加固提质、泵站水闸更新改造、河道行洪通道整治、山洪灾害防治、水源保障工程建设、农村安全饮水、灌区现代化改造、河湖生态综合治理、水土保持治理、智慧水利系统建设、水资源管理及节约用水、河湖管理、水利风险管理和水利改革创新等方面。

(3) 用于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支持水利等其他重大工作。

3、项目实施情况

2021 年度市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根据年度规划和目标任务设立任务清单，任务清单分为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约束性任务为：国家或省级下达指令性生产任务和重点工作；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明确的重点工作；按要求进行竞争性评审，开展试点的项目。其他列为指导性任务。

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实行项目库管理，编制年度预算前，市水利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由市财政局将 2021 年度市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批复至市水利局；市水利局负责组织实施，加快项目推进，在确保资金安全和绩效的前提下，切实加快资金执行进度。

4、资金投入及使用

(1) 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资金用途，2021 年度水利发展专项资金分为重大水

利工程建设、水利防灾减灾、水资源节约与保护、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水利现代管理、政府政策类项目和其他待安排水利建设七个资金保障方向。除待安排项目外，共有 35 个子项目，财政当年预算安排 19800 万元，具体项目及预算安排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年度预算(万元)
1	市防汛排涝工程事务中心	城防工程维护养护经费	1120.00
2	市防汛排涝工程事务中心	城市防汛排涝及照明电费	900.00
3	市防汛排涝工程事务中心	电排站大修	160.00
4	市水利局河长科	河湖长制建设经费	50.00
5	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城市节水统计调查报表制度	30.00
6	市水利局计财科	宣传培训经费	125.00
7	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水利工程飞检经费	50.00
8	市水利局规建科	小型水库和小型堤防 2021 年维护养护、预拨 2022 年安全管理员市级配套补助	863.00
9	市水利局规建科	河湖和水利工程划界	1000.00
10	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科	防汛抗旱资金	180.00
11	市水保与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南昌智慧水利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1500.00
12	市防汛排涝工程事务中心	卫东电排站(扩)建工程	1600.00
13	市防汛排涝工程事务中心	玉带河北支引活水取水应急加装水泵采购安装项目	32.50
14	市防汛排涝工程事务中心	南昌市昌东电排站汛后前池(隐患)处理项目	132.95
15	市防汛排涝工程事务中心	城南护城河清淤工程	100.00
16	市防汛排涝工程事务中心	南昌市昌南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防汛排涝信息系统建设工程	246.00
17	市防汛排涝工程事务中心	青山湖电排站引水渠环境整治	230.00
18	市防汛排涝工程事务中心	江西省五河重点段治理-赣江铁桥至乌沙河闸段堤防整治工程	160.00
19	市防汛排涝工程事务中心	南昌市南塘湖灌排总站信息化系统及下范电排站综合自动化系统设备采购	60.53
20	市防汛排涝工程事务中心	南昌市青山湖电排站 35KV 进线线路改造工程	260.00
21	市防汛排涝工程事务中心	瓜州联圩工程	379.54
22	市防汛排涝工程事务中心	白水湖整治工程	200.00
23	南昌县水利局	象湖排涝总站更新改造工程	545.48
24	市防汛排涝工程事务中心	市区 2020 年灾后水毁修复项目	993.95
25	市水保与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水土保持治理和工作经费	300.00
26	市水利局农水科	农村水价工作经费及服务费	230.00
27	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科规建科	市本级水利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200.00
28	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科	防汛应急物资保障	100.00
29	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科	水毁水利工程修复	300.00
30	市水投	南昌县焦头河渡口村农庄征地拆迁补偿	130.00
31	市水利局本级	县区水利项目补助经费	2331.05
32	市水利局农水科	国家重点涝区能力建设项目	3200.00
33	市防汛排涝工程事务中心	水利工程安全鉴定项目	200.00

34	进贤县	进贤县钟陵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370.00
35	进贤县	进贤县马咀圩加固整治工程	350.00
36		待安排	1170.00
合计			19800.00

(2)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市水利局实际支出市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 18599.53 万元。

(二) 绩效目标

1、项目中期绩效目标

市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的中期绩效目标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新时期治水方针，积极践行水利部治水总基调要求，紧紧围绕“彰显省会担当”战略部署，启动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大力推进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为南昌打造创新之城、实力之城、山水之城、文化之城、英雄之城，唱响“山水名城、生态都市”提供有力的水利支撑。

2、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 (1) 完成年度重大水利工程 3 个。
- (2) 完成农村水利建设项目 2 个。
- (3) 完成水利防灾减灾项目 11 个。
- (4) 完成水资源节约与保护项目 3 个。
- (5) 完成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4 个。
- (6) 完成水利现代管理项目 7 个。
- (7) 完成其他有关水利建设、改革和发展的政府政策类项目 2 个。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南昌市委、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19〕13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项目支出及部门整体支出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2〕9号)要求,受南昌市财政公共服务中心委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以下简称“我所”)成立财政评价工作小组,对南昌市水利局2021年度市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的项目管理、资金使用和实施效益等情况进行财政评价。

1、评价目的

本次财政评价工作主要目的包括以下两部分:

一是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具体围绕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方面,对2021年度市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开展财政评价,综合反映项目实施成效,梳理项目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以达到强化项目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目的。

二是通过本次财政评价工作的开展,为南昌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积累经验,探索更加符合财政项目管理特点的绩效管理模式和方法,优化项目个性指标的设计,提高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效能。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财政评价的项目为2021年度市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主管部门为南昌市水利局,涉及市级财政资金19800

万元。项目资金专项用于市本级组织实施水利财政事权及上级与市、市与县共同承担水利财政事权的财政性支出。

(二)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评价依据

1、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按照科学可行的原则，本次财政评价工作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由我所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具体组织实施评价。

(2) **独立公正原则**。我所作为独立的第三方，遵循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本次财政评价工作，并接受南昌市财政公共服务中心的业务指导和执业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本次财政评价工作重点是对被评价项目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反映项目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在以评价绩效为主的情况下，适当延伸至项目的投入与过程管理。

(4) **简便有效原则**。本次财政评价工作尽量简化优化工作程序，尽量减少委托方、项目实施单位工作负担，通过科学合理的工作方式与方法，在全面分析基础材料、并在与委托方、项目主管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着力保障评价工作本身的“绩效”。

2、评价方法

2021 年度市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财政评价主要采用(但不限于)比较法，即指将绩效目标完成值与年度绩效目标值进行比较的方法。

2021 年度市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财政评价采用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评价结果分为四档：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3、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

2021 年度市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财政评价指标体系是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同时结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有关要求设置,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及满意度 5 项一级指标,包含 13 项二级指标共 55 项三级指标,满分为 100 分,其中:

①**决策**: 分值 15 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评价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以及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内容。

②**过程**: 分值 15 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评价项目的业务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预算执行率、财务制度健全性以及资金使用合规性等内容。

③**产出**: 分值 35 分,用于考核评价项目资金投入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内容。

④**效益**: 分值 25 分,用于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产生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内容。

⑤**满意度**: 分值 10 分,用于评价服务对象或社会公众满意度等内容。

2021 年度市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财政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详见下表:

2021年度市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财政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两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两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務相匹配。三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二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过程 (15分)	资金管理 (11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达100%得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计分。
		预算执行率 (5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预算执行率为100%得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计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①②③每有一项不符,各扣1分,④不符合,该项指标为0分。
	组织实施 (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组织管理办法;②上述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二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2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5分)	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完成数 (3分)	通过实际完成数与计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结果实现程度。	得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数(3个)*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农村水利建设项目完成数 (2分)	通过实际完成数与计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结果实现程度。	得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数(2个)*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水利防灾减灾项目完成数 (4分)	通过实际完成数与计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结果实现程度。	得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数(11个)*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水资源节约与保护项目完成数 (1分)	通过实际完成数与计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结果实现程度。	得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数(3个)*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完成数 (2分)	通过实际完成数与计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结果实现程度。	得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数(4个)*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2021年度市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财政评价报告

		水利现代管理项目完成数 (1分)	通过实际完成数与计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结果实现程度。	得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数(5个)*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政府政策类项目完成数 (2分)	通过实际完成数与计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结果实现程度。	得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数(2个)*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产出质量 (10分)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竣工验收合格率 (2分)	通过实际验收合格率与计划值的比值,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质量情况。	目标值为 100%,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 低于目标值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进行评分。
		水利防灾减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2分)	通过实际验收合格率与计划值的比值,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质量情况。	目标值为 100%,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 低于目标值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进行评分。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年度目标任务完成达标率 (1分)	通过实际达标率与计划值的比值,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质量情况。	目标值为 100%,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 低于目标值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进行评分。
		水保治理工作达标率 (1分)	通过实际达标率与计划值的比值,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质量情况。	目标值为 100%,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 低于目标值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进行评分。
		水利工程设施维护保养达标率 (2分)	通过实际达标率与计划值的比值,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质量情况。	目标值为 100%,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 低于目标值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进行评分。
		水利信息管理系统验收合格率 (1分)	通过实际验收合格率与计划值的比值,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质量情况。	目标值为 100%,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 低于目标值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进行评分。
		县区水利项目补助经费拨付到位率 (1分)	通过实际到位率与目标值的比值,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质量情况。	目标值为 100%,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 低于目标值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进行评分。
	产出时效 (5分)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完成及时率 (2分)	通过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值,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目标值为 100%,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 低于目标值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进行评分。
		水利工程设施维养及时率 (1分)	通过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值,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目标值为 100%,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 低于目标值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进行评分。
		水毁修复工程完成及时率 (1分)	通过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值,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目标值为 100%,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 低于目标值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进行评分。
		县区水利补助经费拨付及时率 (1分)	通过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值,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目标值为 100%,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 低于目标值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进行评分。
	产出成本 (5分)	水利工程预算控制率 (2分)	通过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计划投资总额的比值,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	目标值为 100%, 控制率达到 90%-100%得满分, 90%以下每-5%扣 0.5 分, 扣完为止, 超预算不得分。
重点地区排涝能力建设项目市级配套达标率 (1分)		通过项目实际支出与目标值的比值,评价项目产出成本控制情况。	重点地区排涝能力建设项目市级配套 3200 万元,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 低于目标值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进行评分。	
市本级城防工程维护成本达标率 (2分)		通过项目实际支出与目标值的比值,评价项目产出成本控制情况。	市本级城防工程维护标准为: 1. 堤防维养 100 年一遇 6 万元/千米、50 年一遇 3 万元/千米、20 年一遇 1 万元/千米; 2. 水渠维养 2 万元/千米; 3. 电排站维养 3 万元/500KM; 4. 堤脚绿化养护 3 元/m ² ; 5. 小 1 型水库维养 8 万元/1 座; 6. 闸门维养 4.5-10 万元/座。全部达标得满分, 一项不符扣除相应分值。	
效益 (25分)	经济效益	无		
	社会效益 (16分)	维护小 1 型水库数量 (2分)	通过小 1 型水库实际维护数量与目标值的比值,评价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	得分=实际维护数量/计划维护数量 (68 座)*100%*分值, 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维护小 2 型水库数量 (3分)	通过小 2 型水库实际维护数量与目标值的比值,评价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	得分=实际维护数量/计划维护数量 (391 座)*100%*分值, 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2021年度市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财政评价报告

	保障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员人数 (1分)	通过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员实际保障人数与计划数的比值,评价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	得分=实际保障人数/计划保障人数(527人)*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维护小型堤防长度 (2分)	通过小型堤防实际维护长度与目标值的比值,评价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	得分=实际维护长度/计划维护长度(742.05公里)*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保障小型堤防安全管理员人数 (1分)	通过小型堤防安全管理员实际保障人数与计划数的比值,评价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	得分=实际保障人数/计划保障人数(741人)*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面积 (1分)	通过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际实施面积与计划数的比值,评价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	得分=实际实施面积/计划实施面积(203.49万亩)*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市本级电排站维养功率 (1分)	通过市本级电排站实际维养功率与计划数的比值,评价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	得分=实际实施面积/计划维养功率(37085KM)*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防汛排涝及照明用电保障率 (1分)	通过防汛排涝及照明用电保障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进行评分。
	防汛抗旱物资保障率 (1分)	通过防汛抗旱物资保障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进行评分。
	市本级城防工程维养保障率 (1分)	通过市本级城防工程维养实际保障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进行评分。
	全市河湖及水利工程划界工作保障率 (1分)	通过全市河湖及水利工程划界工作保障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进行评分。
	县区水利工程项目市级补助资金保障率 (1分)	通过县区水利工程项目市级补助资金保障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进行评分。
生态效益 (7分)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分)	通过实际治理面积与计划值的比值,评价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	得分=实际治理面积/计划治理面积(14.6平方公里)*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重点预防保护面积 (1分)	通过实际重点预防保护面积与计划值的比值,评价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	得分=实际重点预防保护面积/计划值(57.804平方公里)*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新增调蓄湖面积 (1分)	通过卫东和丰和工程实际新增调蓄湖面积与计划值的比值,评价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	得分=实际新增调蓄湖面积/计划值(130亩)*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新增下凹式绿地面积 (1分)	通过实际新增下凹式绿地面积与计划值的比值,评价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	得分=实际新增下凹式绿地面积/计划值(87610m²)*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一级、二级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分)	通过一级、二级水功能区水质达标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备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分)	通过备用水源地水质达标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提升重点地区排涝能力 (1分)	通过重点地区排涝项目完成情况,定性评价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得分=完成率*分值
可持续影响 (2分)	“5+N”智慧水利综合服务体系正常运维率 (1分)	通过“5+N”智慧水利综合服务体系后续运维经费保障情况和机制建立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可持续效益。	通过经费保障和机制管理两方面进行评价,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标扣除相应分值。
	市级水利专项政策延续性 (1分)	通过市级水利专项政策延续性,定性评价项目实施的可持续效益。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得分=完成率*分值
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通过满意度调查评价项目的满意度指标。	目标值为≥95%,得分=实际满意度/计划满意度*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公众满意度 (5分)		目标值为≥95%,得分=实际满意度/计划满意度*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总分值			100分

(2) 总体设计思路

绩效评价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2021 年度市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财政评价指标体系的设置遵循以下原则：

①**相关性原则**。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②**重要性原则**。评价指标应当优先使用最具项目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③**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项目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④**经济性原则**。数据的获得应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3) 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2021 年度市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财政评价三级指标的设置结合了项目的实际，与项目的年度工作目标和预算安排紧密关联，相关数据的采集渠道较为便捷。共设置了 55 项三级指标，三级指标和评价标准较为细化且科学合理，指标设置符合以下要求：

一是指向明确。2021 年度市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财政评价的三级指标与项目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密切相关。

二是具体细化。2021 年度市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财政评价的三级指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效益等方面进行细化，基本进行定量表述。

三是合理可行。2021 年度市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财政评价三级指标的设置符合客观实际，相关数据的采集方法是合

理可行的。

（三）评价工作过程

2021年度市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财政评价工作自2022年10月27日启动，至2022年11月底结束，共经历前期准备、现场检查、分析评价三个阶段。

1、前期准备阶段

（1）制定工作方案。按照南昌市财政局的工作要求，制定2021年度市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财政评价工作方案，明确本次财政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依据、内容、工作思路、工作重点、工作程序、工作进度及人员安排等内容。

（2）设置评价指标。在确定评价重点、评价方式和评价内容的基础上，参考项目单位的基础材料，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完成评价指标体系的初步设置，在与市水利局充分沟通后，最终完成本次财政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

2、现场检查阶段

（1）正式进场检查。正式进场后，通过与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座谈，充分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全面查看相关项目管理和实施资料以及财务资料，并在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中选取了新建区、安义县、南昌县、进贤县和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进行重点抽查。

（2）形成评价工作底稿。通过资料收集与现场检查，形成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并在分析总结项目绩效的同时，深入挖掘项目存在的关键问题。

3、分析评价阶段

（1）完成绩效评价报告。综合前期收集和现场检查的结果，对项目情况进行绩效评分和综合分析，完成财政绩效评

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在与市水利局充分沟通后出具财政评价正式报告。

(2) 资料整理归档。现场检查结束后，将财政评价相关材料(电子版、纸质版)及时收集、整理，归档备查。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评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2	市水利局设置的项目绩效指标不够明确、清晰、合理。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过程 (15分)	资金管理 (11分)	资金到位率	2	2	
		预算执行率	5	4.7	到位资金 19798.81 万元，实际支出 18599.5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3.9%。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0	进贤县当年项目资金挪用于其他项目。
	组织实施 (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	市水利局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顶层管理制度缺失。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1	由于专项资金顶层管理制度的缺失，部分项目管理工作缺乏约束性。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5分)	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完成数	3	3	
		农村水利建设项目完成数	2	0	进贤县钟陵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未完成。
		水利防灾减灾项目完成数	4	3.64	进贤县水库大坝白蚁治理项目未完成。
		水资源节约与保护项目完成数	1	0	新建区水利补助项目未完成。
		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完成数	2	1.5	新建区相关项目未完成。
		水利现代管理项目完成数	1	0	新建区、经开区、高新区河湖和水利工程划界工作均未完成。
		政府政策类项目完成数	2	2	
	产出质量 (10分)	重大水利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	2	2	
		水利防灾减灾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	2	2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年度目标任务完成达标率	1	1	
		水保治理工作达标率	1	0	新建区水利补助项目未完成验收。
		水利工程设施维护养护达标率	2	2	
		水利信息管理系统验收合格率	1	1	
		县区水利项目补助经费拨付到位率	1	1	
产出时效 (5分)	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完成及时率	2	2		

		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及时率	2	1.5	新建区水毁水利工程修复项目未及时完成。	
		水毁修复工程完成及时率	1	0	进贤县陵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未及时完成。	
	产出成本 (5分)	水利工程预算控制率	2	2		
		重点地区排涝能力建设项目 市级配套达标率	1	1		
		市本级城防工程维护成本 达标率	2	2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无				
	社会效益 (16分)	维护小1型水库数量	2	2		
		维护小2型水库数量	3	3		
		保障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员人数	1	1		
		维护小型堤防长度	2	2		
		保障小型堤防安全管理员人数	1	1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面积	1	1		
		市本级电排站维修功率	1	1		
		防汛排涝及照明用电保障率	1	1		
		防汛抗旱物资保障率	1	1		
		市本级城防工程维修保障率	1	1		
		全市河湖及水利工程划界工作 保障率	1	0	新建区、经开区、高新区河湖和水利工程划界工作均未完成。	
		县区水利工程市级补助资金 保障率	1	1		
	生态效益 (7分)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	1		
		重点预防保护面积	1	1		
		新增调蓄湖面积	1	1		
		一级、二级水功能区水质 达标率	1	1		
		备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	1		
		提升重点地区排涝能力	1	0.8	完成效果较好，定性评价结果为80%。	
		新增下凹式绿地面积	1	1		
	可持续影 响(2分)	“5+N”智慧水利综合服务体系 正常运维率	1	1		
		市级水利专项政策延续性	1	1		
	满意度 (10分)	补助对象满意度	5	5		
		公众满意度	5	4.2	公众满意度为80%。	
	评价得分				82.34分	

(二) 评价结论

从本次财政评价的整体情况来看，南昌市水利局充分发挥市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的作用，较好地组织了当年水利发展项目的实施，基本确保了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效率。

通过对项目基础资料的审核分析以及现场检查，经综合

评价认定，南昌市水利局 2021 年度水利发展专项资金财政评价得分 82.34 分，评价等级为“良”。

四、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1、项目立项

市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为南昌市 33 个大专项之一，是专项用于市本级组织实施水利财政事权及上级与市、市与县共同承担水利财政事权的财政性资金。专项资金根据年度规划和目标任务制定任务清单，任务清单分为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约束性任务为国家或省级下达指令性生产任务和重点工作，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明确的重点工作，按要求进行竞争性评审和开展试点的项目；其他列为指导性任务。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实行项目库管理，编制年度预算前，市水利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由市财政局将 2021 年度市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批复至市水利局；市水利局负责组织项目实施。

综上，评价小组认为：市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的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的立项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政府管理工作范畴，与市水利局的部门职责密切相关，属于部门履职范围，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2、绩效目标

做为项目主管部门，市水利局负责市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的项目申报和组织实施。根据南昌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市水利局设置了市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年度绩效目标，并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绩效目标与实

际工作内容密切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基本相匹配。但细化分解后的绩效指标不够合理规范。

为高质量完成本次财政评价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精神，结合 2021 年度市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的年度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在与市水利局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我所重新设置了 2021 年度市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财政评价指标。

3、资金投入

市水利局按照“量入为出、保证重点”的原则，将 2021 年度市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分为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水利防灾减灾、水资源节约与保护、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水利现代管理、政府政策类项目和其他待安排水利建设七个资金保障方向。根据资金使用领域和项目特性专项资金的分配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

（1）因素法。是指根据与支出相关的因素并赋予相应的权重或标准，进行资金分配的方法，因素法分配资金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主要选取自然、经济、社会、绩效等客观因素，并明确相应的权重或标准，各权重加和为 100%。主要包括：

①基础因素，包括堤防长度、有效灌溉面积、节水灌溉面积、除涝面积、水土流域综合治理面积、水库数量、城乡供水工程数量、规模以上闸站数量等，原则上该项权重为 30%。

②任务因素，包括省财政厅、省水利厅下达的项目预算及年度目标任务、市委市政府重点水利项目建设决策、市级水利三年支出规划以及其他特定的水利发展任务，原则上该

项权重为 60%。

③绩效因素，包括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资金支出进度、项目评价等，原则上该项权重为 10%。

(2) 项目法。指根据相关规划、竞争性评审等方式将资金分配到特定项目的方法。项目法分配资金一是要明确项目申报主体、申报材料要求、申报程序等事项；二是要明确项目审核和决定主体及审批流程；三是要明确审批方式方法，主要采取竞争性评审等方式，通过发布公告、第三方评审、集体决策等程序择优分配资金。

综上，评价小组认为：2021 年度市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的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且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基本合理。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1、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

2021 年度市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全年预算为 19800 万元，当年市财政局实际下拨 19798.81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99.99%。具体资金到位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度预算(万元)	到位资金(万元)	资金到位率
1	城防工程维护养护经费	1120.00	1113.55	99.42%
2	城市防汛排涝及照明电费	900.00	751.79	83.53%
3	电排站大修	160.00	0	0%
4	河湖长制建设经费	50.00	20.00	40%
5	城市节水统计调查报表制度	30.00	29.64	98.8%
6	宣传培训经费	125.00	110.00	88%
7	水利工程飞检经费	50.00	19.66	39.32%
8	小型水库和小型堤防 2021 年维护养护、预拨 2022 年安全管理员市级配套补助	863.00	863.00	100%
9	河湖和水利工程划界	1000.00	1000.00	100%
10	防汛抗旱资金	180.00	180.00	100%
11	南昌智慧水利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1500.00	1490.35	99.36%

12	卫东电排站(扩)建工程	1600.00	1499.75	93.73%
13	玉带河北支引活水取水应急加装水泵 采购安装项目	32.50	32.50	100%
14	南昌市昌东电排站汛后前池(隐患)处理项目	132.95	131.85	99.17%
15	城南护城河清淤工程	100.00	100.00	100%
16	南昌市昌南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防汛排涝 信息系统建设工程	246.00	208.17	84.62%
17	青山湖电排站引水渠环境整治	230.00	230.00	100%
18	江西省五河重点段治理-赣江铁桥至乌沙河闸 段堤防整治工程	160.00	145.00	90.63%
19	南昌市南塘湖灌排总站信息化系统及下范电 排站综合自动化系统设备采购	60.53	60.53	100%
20	南昌市青山湖电排站35KV进线线路改造工程	260.00	250.36	96.29%
21	瓜州联圩工程	379.54	0	0%
22	白水湖整治工程	200.00	200.00	100%
23	象湖排涝总站更新改造工程	545.48	545.48	100%
24	市区2020年灾后水毁修复项目	993.95	889.69	89.51%
25	水土保持治理和工作经费	300.00	295.00	98.33%
26	农村水价工作经费及服务费	230.00	194.94	84.76%
27	市本级水利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200.00	177.20	88.6%
28	防汛应急物资保障	100.00	0	0%
29	水毁水利工程修复	300.00	300.00	100%
30	南昌县焦头河渡口村农庄征地拆迁补偿	130.00	114.12	87.78%
31	县区水利项目补助经费	2331.05	2331.05	100%
32	国家重点涝区能力建设项目	3200.00	2968.00	92.75%
33	水利工程安全鉴定项目	200.00	157.18	78.59%
34	进贤县钟陵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370.00	370.00	100%
35	进贤县马咀圩加固整治工程	350.00	350.00	100%
	安义县水系连通与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		100.00	剩余资金统 筹调剂
	进贤县水库大坝白蚁防治		500.00	
36	待安排	1170.00	1170.00	100%
	合计	19800.00	19798.81	99.99%

(2) 预算执行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市水利局实际支出市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18599.5282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3.94%。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021年,市水利局较严格按照水利发展专项项目批复组织年度水利发展项目的实施,项目资金使用合规,专款专用,

本次部门评价中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等违规情况。但在对进贤县的检查中发现，进贤县水库大坝白蚁治理项目和西湖李家水利设施升级改造项目未实施，分配至项目的市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被挪至其他项目支出。根据财政评价标准，专项资金存在挪用情况，扣除该项评价指标的全部分值。

2、组织实施

市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水利局负责管理。市水利局主要负责水利发展专项相关规划和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审查筛选、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等，研究提出资金和工作清单分解安排建议方案，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市财政局主要负责水利发展专项的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资金使用监督检查以及预算绩效管理总体工作。

由于市水利局目前尚未针对市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顶层管理制度的缺失导致项目管理工作和组织实施工作缺乏制度依据和刚性约束。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表

评价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完成数	3个	3个	100%
农村水利建设项目完成数	2个	0个	0%
水利防灾减灾项目完成数	11个	10个	90.9%
水资源节约与保护项目完成数	3个	0个	0%
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完成数	4个	3个	70%
水利现代管理项目完成数	5个	0个	0%
政府政策类项目完成数	2个	2个	100%

2、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指标完成情况表

评价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水利防灾减灾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年度目标任务完成达标率	100%	100%	100%
水保治理工作达标率	100%	0%	0%
水利工程设施维护养护达标率	100%	100%	100%
水利信息管理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县区水利项目补助经费拨付到位率	100%	100%	100%

3、产出时效

经评价认定，除新建区的水利工程设施维养项目未按时完成、进贤县的水毁修复工程相关项目和新建区、经开区、高新区河湖和水利工程划界工作未及时完成外，2021 年度市级水利发展专项的其他项目全部按时完成。

4、成本指标

通过对年度相关水利工程招投标、财审决算和资金拨付等基础资料的审核，经评价认定，2021 年度市级水利发展专项的水利工程预算控制率、重点地区排涝能力建设项目市级配套达标率和市本级城防工程维护成本达标率三项成本指标全部达标。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评价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维护小 1 型水库数量	68 座	68 座	100%
维护小 2 型水库数量	391 座	391 座	100%
保障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员人数	527 人	527 人	100%
维护小型堤防长度	742.05 公里	742.05 公里	100%
保障小型堤防安全管理员人数	741 人	741 人	100%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面积	203.49 万亩	203.49 万亩	100%
市本级电排站维养功率	37085KM	37085KM	100%
防汛排涝及照明用电保障率	100%	100%	100%
防汛抗旱物资保障率	100%	100%	100%
市本级城防工程维养保障率	100%	100%	100%

评价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全市河湖及水利工程划界工作保障率	100%	未完成	0%
县区水利工程市级补助资金保障率	100%	100%	100%

2、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评价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4.6 平方公里	14.6 平方公里	100%
重点预防保护面积	57.804 平方公里	57.804 平方公里	100%
新增调蓄湖面积	130 亩	130 亩	100%
新增下凹式绿地面积	87610 平方米	87610 平方米	100%
一级、二级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达标	达标	100%
备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达标	达标	100%
提升重点地区排涝能力	达到预期	基本达到预期	80%

3、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1年度市级水利发展专项财政评价的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工作分两方面进行，一是对补助对象的满意度调查；二是社会公众的满意度调查。

对补助对象的满意度调查方式为访谈，通过在新建区、安义县、南昌县、进贤县和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现场检查时的访谈结果统计，补助对象对市及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的分配方式和拨付进度均表示满意。

对社会公众的满意度调查采取问卷调查方式，因水利项目多为设施建设和维保，无固定收益群体。根据实际情况本次问卷调查选择了收益面较为集中的恒湖农场，共发放调查问卷 20 份，收回满意度调查问卷 20 份。经统计，调查对象对相关项目的建设普遍表示较为满意。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和存在的问题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加强水生态文明建设。通过市级财政资金补助，不断强化河湖水系连通及水环境整治，加快安义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项目，完成投资 2.48 亿元，超额完成年度投资计划；完成青山湖区北沥渠整治，对青山湖区北沥渠开挖、衬砌、截污和景观建设，实现与五千渠末端和高新北沥渠连通；续建南昌县岸线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对赣江沿线南昌县段进行硬质、绿化等景观提升；实施经开区龙潭水渠 1.2 公里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二是着力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朝阳二号电排站新建及附属工程和护城河清淤工程已完成可研批复，新洲闸拆除重建工程已立项，启动前湖电排站扩建前期工作，吴公庙电排站设备更新改造获得市政府批复，正在申报资金使用计划。续建乌沙河泵闸枢纽工程，完成下部消力池、护坦改造、临时营地、围堰、绕行道路钢栈桥工程，累计完成土方开挖 5592 立方米，混凝土 2951 立方米，钢筋 111 吨，完成场坪约 7000 平方米，房屋 670 平方米；完成栈桥工程施工，共 236.6 米。实施青山湖电排站前池降低水位工程，完成主体工程，预计汛前可发挥效益；完成卫东电排站改扩建工程并发挥排涝效益。

三是持续完善农村水利基础设施。扎实推进 2021-2022 年进贤县钟陵、安义县万长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建设，项目完工后可恢复灌溉面积 1.42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2.88 万亩。红旗联圩、蒋巷联圩、抚西抚支堤涝区等 3 处项目已完成单位工程验收，赣西、廿四 2 处项目正在进行扫尾工作，再启动药湖涝区项目建设，已经基本完成年度投

资任务，预计在 2022 年汛前基本完工并发挥灌排效益。完成青山湖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 14 个项目区单位工程验收；灾后重建中小河流治理规划内 5 处项目中，安义县把口段、义基段和进贤县三汊港池溪水南台段 3 处已竣工验收。

四是加快圩堤加固整治。加快 1-5 万亩圩堤整治，南昌县水岚洲堤、合山圩、长彰堤、抚支右堤和安义县武举堤、万青联圩已基本完工，五河尾间整治安义县万青联圩、长埠堤、宋埠堤、黄长联圩整治工程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二）存在的问题

1、顶层管理制度缺失，二级单位项目管理制度不完善

目前市水利局尚未针对市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与市财政联合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顶层管理制度的缺失导致项目管理工作和组织实施工作缺乏制度依据和刚性约束。

评价小组在对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的现场检查中发现市水利局二级单位的管理制度不完善，且现有的制度执行也不严格，主要反映在**一是**原局直属 4 个管理处合并为中心后尚未建立一套完善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二是**原有的制度存在部分内容未及时更新、不适用和不健全等情况；**三是**存在工程款项支付未严格执行审批制度的情况，例如：原城市防洪排涝中心管理制度中规定支付工程款项应由经办人、项目部负责人、财务分管领导及主管领导签字方可支付工程款项，但 2021 年 12 月支付五河应急防洪整治工程昌北防洪堤赣江铁桥至乌沙河闸段工程款 145 万元和 2021 年 12 月支付南昌市昌南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防汛排涝系统建设工程款 198.87 万元，款项支付审批单上无主管领导签字；**四是**个别项目因未按合同及时付款导致承担违约损失，例如 2021 年

12 月支付赣东修理费工程款 177471.08 元，其中含因未及时支付工程款产生的违约金 8360.24 元和诉讼费 1906 元。

2、绩效指标不完善，绩效目标管理质量有待加强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市水利局设置了市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年度绩效目标，并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但细化分解后的绩效指标不够合理规范，尤其是产出数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生态效益指标与专项资金年度计划的关联性、全面性不强，绩效目标管理环节的工作质量还有待提高。

3、个别县区年度水利发展项目未实施，资金挪为他用

现场检查发现，进贤县水库大坝白蚁治理项目和西湖李家水利设施升级改造项目未实施，分配至项目的市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被挪至其他项目支出。

4、部分子项目进度偏离，影响了专项资金整体绩效

本次财政评价中发现，2021 年度市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中部分子项目存在实施进度和支付进度偏离的情况，例一：电排站大修项目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建设进度滞后；例二：防汛应急物资保障项目年度预算为 100 万元，因对防汛应急物资储备情况估计不足(储备的防汛应急物资可以应对汛情，不需要新的防汛应急物资采购)，导致项目取消；例三：瓜州联圩工程尾款年度预算为 379.54 万元，由于项目正在财政评审阶段，结算数据未明确，尾款尚未支付，影响了预算执行进度。

六、相关建议

(一) 及时制定顶层制度，督促二级单位加强管理制度建设

建议市水利局会同市财政局尽快制定市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专项资金的规范管理提供顶层制度依据。同时敦促直属各中心和业务科室针对水利发展专项建立健全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并严格制度的执行力，确保市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的规范管理。

（二）加强绩效指标体系建设，提高专项资金绩效管理 水平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中明确了预算绩效管理“预算编制环节突出绩效导向，预算执行环节加强绩效监控，决算环节全面开展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刚性约束”四个重点环节的工作。建议市水利局抓住市财政局对大专项绩效目标评审的机会，及时健全完善市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的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夯实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基础。

（三）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切实担负起主体 责任及监督责任

按照职责明晰、权责匹配的原则，建议市水利局加强对专项资金的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活动的过程监督，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及监督责任，做到“资金跟着项目走、监督跟着资金走”，杜绝挤占、挪用市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等违规情况的发生，确保专项资金的专款专用。

（四）强化事中监控和结果应用机制，力争项目绩效最 大化

全面践行“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落实项目具体责任主体，强化职责履行，营造全面实施预算绩

效管理的工作氛围。同时，利用好财政一体化系统上线的契机，加强对水利发展专项资金各子项目事中各阶段的绩效运行监控，发现目标偏离，立即查明原因并落实整改，确保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的最大化实现。

主评人：赵寒英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